

多謝貴委員會2007年2月23日來函，隨附Mr David WEBB發表的意見，並希望我們就此作出回應。

Mr WEBB所發表的第一部分意見關乎強積金制度的收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向來致力令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調低，使強積金計劃成員可累積更多權益，滿足日後退休生活的需要。現時，積金局已透過盡可能減低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成本及改良收費資料的披露，以期達致此目標。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設法盡量調低制度的成本。積金局過去數年來已向政府提交多項修例建議，以期精簡計劃的行政工作。部分建議已於2002年獲通過成為法例，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亦將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資料披露方面，積金局在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守則》），藉以提高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

《守則》載有多項分階段實行的措施，包括：

- 劃一發放收費資料的模式；
- 引入收費表，以期劃一收費的披露方式；及
- 引入基金開支比率及持續成本列表此兩項重要工具，協助計劃成員和其他相關界別人士瞭解及比較收費水平。

積金局現正研究改善向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以加強收費資料的披露。此外，積金局亦正研發一項電子設施，讓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強積金基金的收費。

強積金制度屬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障制度，主要靠市場力量釐定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水平。積金局致力推行多項提高收費透明度的披露措施，目的是令市場力量發揮更大的作用。為配合新制訂的披露工具，積金局正籌備一連串投資教育活動，讓計劃成員可善用這些工具。

作出投資決定。積金局歡迎各界就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水平作理性討論。

積金局儘管並沒有法定權力釐定強積金基金收費，但經常與業界研究是否可以盡量調低收費。積金局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能性，以期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調低強積金基金收費。

Mr WEBB在文章第二部分表示，不應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提高至\$30,000。當局及積金局於本年1月及2月出席委員會會議，聽取委員會委員及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見。當局及積金局正在研究有關課題。

Mr WEBB在文章第三部分評論政府在強積金制度成立初期向積金局一次過提供\$50億非經常補助金以及向強積金補償基金注入\$6億的做法。該筆補助金是積金局的成立經費，於1998年經立法會批准撥出。在審批有關補助金時，立法會已知悉該筆補助金擬用來支付積金局的創建費用以及經常支出。長遠而言，當時並預計積金局日後的營運，可以透過徵收收費及該筆補助金的投資回報，達致財政自給自足。

補償基金的\$6億創辦基金亦是於1998年經立法會批出的。其目的是確保補償基金在制度成立初期便能夠建立一個具合理規模的儲備，並為成員提供較周全的保障。當局及積金局已於2006年6月向委員會委員匯報補償基金的情況。積金局現正研究如何訂定補償基金的最佳儲備水平以及徵費率，並將於2007年12月之前向委員會委員提交中期進度報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